

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研究

叶启晓

(上海中医药大学, 上海 200032)

摘要: 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研究, 将前人工作分为三个时期, 归纳了各时期的工作特点和主要收获; 分析论述区域自然环境背景; 按地理分区排列区内 28 处旧石器遗存, 探讨其时空规律性。重点整理研究了 14 处重要遗存, 首次将区内旧石器遗存分为三种文化类型, 即以大石器为主的类型和以小石器为主的类型及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认为三者不仅在文化特征如石制品的选料、尺寸, 加工技法和器型种类等方面有明显区别; 在时空上、分布的地貌部位、相对高度和地理位置、时间范围等也存在明显差别, 有很强的规律性。文章分析讨论了三种类型的文化源流和与中原及邻区相关文化的关系, 较全面系统地阐述了区内旧石器文化的总体面貌和对其的认识。

关键词: 黑龙江 旧石器时代 文化遗存 研究

中图分类号: K 871.11 **文献标识码:** A

人类文化遗存, 既是人类活动的物证和文化传统的载体, 也是研究人类活动规律和生存方式及其文化面貌的珍贵资料。黑龙江地区与人类起源区域相距遥远, 从目前所发现的人类文化遗存可知这里的人类活动最初出现在旧石器时代中晚期, 并于距今约四、五万年前后逐渐活跃起来。

旧石器时代, 黑龙江地域是一个开放的自然地理区。由于古气候干湿冷暖交替, 古地理变迁, 导致区域内生态结构不断演化, 形成多种自然资源组合类型和不同的环境景观, 为区内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多样性发育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也为具有一定生产力水平的人群进入这一地区提供了多种生存选择空间。正因如此, 旧石器时代人类何时进入这一区域, 是从何方进入这一区域, 又是怎样发展演进的, 一直存在不同认识。特别在 20 世纪上至中叶, 由于这一时期在黑龙江地区从事旧石器工作的研究者, 许多是外籍学者, 因而很自然地给旧石器文化的“外来说”^[1]加浓了色彩。解放后的工作虽然基本端正了认识, 但由于发现的旧石器文化遗存数量有限, 内涵也不够丰富, 对旧石器文化遗存的系统整理和深入研究相

对薄弱，特别是至今尚未发现真正属于旧石器时代的人类化石，这就使得这一区域的旧石器文化研究，长期处于一种徘徊或进展滞缓的状态。近几十年来，朝鲜半岛、日本、蒙古、俄远东和辽吉蒙各省等邻近区域旧石器考古工作的发现与研究，尤其北美印第安人史前文化研究和“洲际石核”的发现^[2,3,4]等，使地处东北亚中部的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文化研究增添了紧迫性，也使这项研究更加富有深远意义。本文拟以黑龙江省几十年来发现的旧石器文化遗存为基本素材，通过对区内文化遗存的梳理分析和比较研究，探讨区内旧石器遗存的文化类型、特征与性质、时空规律性及其文化源流；提出对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的较系统认识，并就区域内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的进一步研究试抒己见，希冀对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研究有所裨益。

1. 区域自然环境背景

黑龙江省地处中纬度欧亚大陆东缘，西与内蒙古自治区毗邻，南与吉林省接壤，北及东与俄阿穆尔州及滨海边疆区交界，面积 46 万余平方公里，地理坐标为 $N43^{\circ} 36' - 53^{\circ} 36'$ ， $E121^{\circ} 10' - 135^{\circ} 10'$ 。气候特点为冬季漫长，干燥严寒；夏季短促，高温多雨；春秋两季，风大物燥，变温急骤，属中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年降水量由东向西在 300—600mm 间有规律递减；年平均温度自东南而西北大体于 $-6^{\circ} \sim -4^{\circ} C$ 内依次降低；全省气温年较差在 40—49 度，是全国气温年较差最大的省份[5]。

古生代地质时期，黑龙江地区属西伯利亚古陆台和吉林—黑龙江褶皱系及内蒙—兴安褶皱系的一部分。中生代燕山运动，奠定了区域地貌轮廓基础；新生代喜马拉雅运动和挽近构造运动的不断作用，逐渐塑造出如今的地貌大势。

在总体格局上，黑龙江地区的地貌特征具有“山水环峙，平原中开”之特点。区域最外缘有额尔古纳河、黑龙江、乌苏里江、绥芬河、拉林河和嫩江等河流环绕；外缘河流的内外又有山脉环峙，西侧的大兴安岭将松嫩平原和蒙古高原截然分开，北侧的小兴安岭使俄属精奇里平原与松嫩平原分野，广义长白山系中的张广才岭和老爷岭等山脉形成东部屏障，再加上横亘于区域南部的松辽分水岭，把宽阔低平的松嫩平原围绕在中部，构成四周高而中部低的碟状地形结构。在这种碟状地形东北部，一条北东向断裂带于小兴安岭与张广才岭之间打开一个缺口，使区域南部的松花江干流穿流北出，并以其狭长河谷的阶地高滩构成松嫩平原与三江平原间的低平

走廊使两者相联系；三江平原又与黑龙江下游河谷低平原衔接，一直通向鞑靼海峡和鄂霍茨克海滨[6]。这条狭长河谷走廊的存在，为旧石器时代人类文化的交流和向北方扩展提供了便捷的通道。

由于更新世地壳活动的持续进行；全球古气候变化导致冰期与间冰期的更替；水文网由不断变动到趋向稳定；沼泽、湖泊与河流，草原、灌丛与森林，以及动物群落等都在变化中调整着自己的位置[7, 8, 9]。这些自然因素使古地理、古生态随时间发生变化，它们直接或间接地影响着人类活动，导致人类活动范围和生存方式的改变，也在很大程度上制约着旧石器遗存的时空分布和埋藏。

更新世晚期或末次冰期前后，黑龙江地区水文网发育成熟。区域内，流域面积超过 50 平方公里的大小河流有 1918 条，它们有规律地排列分布，构成两个外流水系和一个内流水系。黑龙江水系向东北注入鄂霍茨克海，绥芬河水系向东南流入日本海，乌裕尔

河与双阳河水系则在末端形成盲尾河沼泽洼地匿迹于松嫩平原西部。发源于长白山的松花江汇流嫩江后，由西南向东北贯穿整个松嫩平原，也斜穿三江平原，最后汇入黑龙江，区内长度 813 公里余，流域覆盖全区约三分之二面积，是区内最重要的河流。

按地貌单元黑龙江地区可划分为：大兴安岭、小兴安岭、松嫩平原、三江平原、东部山地等五个自然地理区[10]。每个自然地理区都有各自不同的环境景观和自然资源组合。就整体而言，不同的自然地理区为生物多样性和生态多样性的发育，提供了不同层次，多种类型的发展空间；也为它们应付或减缓自然环境变化对其产生的生态威胁而进行地域选择或迁徙提供了条件。旧石器时代的先民也正是在这种生态环境多层次多样性的条件下，伴随或追随某些生物而繁衍生息于这片山川沃土间。他们在适应自然环境变化中，不断调整生存方式和活动范围，达到和保持与环境的和谐，进而不断获得自身的发展。

2. 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文化遗存发现与研究简史

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考古及其相关的发现与研究，至迟可追溯到十九世纪中叶，至今已有一个多世纪。其间可划分为三个时期。

2.1 早期工作（～解放前）

十九世纪中叶，为实现逐步蚕食中国东北的计划，一些沙俄学者开始私自或半公开地来到黑龙江地区进行各种调查研究活动[11]。这些调研活动包括对黑龙江地区的政治、经济、军事、历史、民族、文化、气象，水文、地理和自然资源等各方面，调查资料有些散见于稍后的报刊书籍中，也有些资料作为机密一直没有公开发表。

1897年中东铁路正式动工，沙俄等外籍学者对黑龙江地区各种资源的调研活动公开化[12]。1911年俄学者巴甫洛娃描述了在松花江边采集的一种水牛化石[13]；1925—1926年阿聂尔特在富拉尔基和内蒙古扎赉诺尔发现了披毛犀和猛犸象化石，并在附近进行了初步调查[13]；1930年春B·B·包诺索夫根据制砖工人的报告，发现了顾乡屯遗址，并于当年秋配合中国学者尹赞勋对其进行了第一次科学发掘[14, 15]。1931年8月尹赞勋在中国地质学会会刊上发表了这次发掘资料。

“九一八”日本侵略中国东北后，文化掠夺接踵而至。1933—1934年，日本学者德承重康、直良信夫和石岛涉等在顾乡屯进行两次大规模发掘，获大量古生物化石，找到一批有人工痕迹的石制品，包括一些石片、石核等，还有若干骨器。发掘结束后经整理研究，在日本出版了发掘报告书，同时发表了相关论文[17, 18, 19, 20]。

与此同时，1936年俄学者马良夫金，摩摩特，佛奥费洛夫，波诺索夫等在哈尔滨东郊荒山大冲沟进行野外调查，采集到第四纪动物化石和旧石器文化遗物并对其进行初步研究[21]。

1937—1938年，远腾隆次、奥田直荣、鹿间时夫等又进行了两次大规模发掘，再次出土大量古生物化石和石器、骨器。

日本人几次发掘出土的古生物化石和人工制品，除少部分留在当时的哈尔滨博物馆（今黑龙江省博物馆）外，大部分重要标本先被运往当时的伪奉天满铁教育研究所，后转运日本。他们的发掘资料和研究成果大都发表在日本出版的《满蒙学术调查报告》等刊物上。俄国学者采集到的标本[24, 25, 26]由于战乱等原因，大多不知下落。

这一时期工作有三个特点：其一，研究者大多是外国学者，前期以沙俄学者为主，后期以日本学者为主；其二，工作重点大多侧重于第四纪古生物化石的发现与研究方面，其间也发现若干旧石器遗物遗迹，并进行了初步认定和研究；其三，中国学者尹赞勋主持

发掘顾乡屯遗址，首开区内旧石器考古发掘之先河，为后来的工作积累了经验。这一时期拉开了旧石器时代考古工作的序幕。

2. 2 解放后至七十年代末的工作

这一时期，在黑龙江旧石器研究史上属于一个过渡时期，工作成就不显著，虽发现若干旧石器地点和遗存，但很长时间处于观点分歧或工作低迷状态。这与当时工作布局多集中于历史时期考古，而忽视了史前考古特别是旧石器考古有关；也与建国初期的国民经济调整，自然灾害及“文革”等政治运动等不无关系。本期前段虽有俄侨参加工作，但这一时期新中国的考古工作者已成为旧石器考古研究的主体。

1956年在黑龙江省博物馆工作的俄侨学者高尔捷耶夫和热尔那阔夫在富拉尔基发现和清理了一具完整的披毛犀骨架化石[27]。同年，裴文中调查了哈尔滨荒山地层，并在荒山大冲沟采集到梅氏犀下颞骨化石[28]。1957年裴文中与周明镇等又调查了哈尔滨顾乡屯遗址，裴认为“顾乡屯组的化石都经过搬运，并非原地产物”。1957年波诺索夫在荒山主沟西测试掘。同年7月，热尔纳科夫和波诺索夫在哈尔滨泮拉城子发现犀牛化石并出土二件骨器[29]。1960年，黑龙江省博物馆组织进行嫩江沿岸考古调查，发现清河屯遗址（第一地点）并采集到若干件打制石器，但并没有确认该遗址为旧石器时代遗址[30]；同年，游寿等在荒山遗址发现一批骨制品[31]。1964年吉林水文地质大队在哈尔滨荒山哈一机砖厂发现人工石片[32]。1975年贾兰坡考察哈尔滨荒山主沟时，也采集到有明显人工痕迹的石块[33]。1975—1976年，黑龙江省博物馆与中科院古脊椎所共同发现并发掘了呼玛十八站遗址，出土石制品1000余件[34, 35]，为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考古增添了重要资料。这一时期地质部门编制黑龙江省地层表，在区内第四纪地层划分和古生物对比研究方面，为旧石器文化遗存研究提供了帮助。

2. 3 20世纪八十年代以来的工作（1980~至今）

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以来，黑龙江地区旧石器工作有了长足发展，不仅旧石器遗存发现数量明显增多，而且遗存分布范围不断拓展；同时，几处较重要遗址的科学发掘相继展开，对遗址和遗物的研究不断深入。

1980年杨大山试掘饶河小南山遗址，发现打制石器并综合报导了试掘情况[36]。

1981年，黑龙江省水文一队发现齐齐哈尔昂昂溪大兴屯遗址，并于1982年发掘，出土化石9件、石制品68件，认定遗址属旧石器晚期[37, 38]。

1982年开始，中国科学院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研究所与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对哈尔滨阎家岗遗址进行长达四年的连续发掘，发掘面积1150米，出土化石2500余件、石制品9件，以及骨片、烧骨、炭屑和动物粪便化石等，确定了阎家岗遗址年代为距今4.0万年—2.2万年[39]，1987年正式出版了《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古营地遗址》发掘报告。

1982—1986年间齐齐哈尔文管站和黑龙江省博物馆发现了龙江景星[40]和碾子山遗址[41]，采集到数百件石制品。

1986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发现五常县学田村遗址。同年9—10月对其进行第一次发掘，发掘面积141平方米，出土化石925件、石制品3件，有打击痕迹碎骨若干[42]。1993和1996年黑龙江省考古所与加拿大阿尔伯塔博物馆考古学者联合进行了两次发掘[43]，共开探方7个，发掘面积200余平方米，累计出土古生物化石和人类遗物2300余件，并用质谱加速器方法测出四组年代数据，确定遗址时代为距今4—2.5万年。

1989—1991年黑龙江省考古所在对黑龙江干流水电站淹没区进行文物普查时，在黑龙江右岸发现了若干旧石器地点，其中在呼玛老卡采集到石制品50件，推定其时代比十八站早[44]。

1993年春，讷河市文物管理所在清河屯遗址又采集到一批打制石器，并发现第二地点。同年6月，黑龙江省考古所派人与讷河市文物管理所共同调查试掘，共获石制品72件[30]，确定其属旧石器遗存。

1996年，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根据群众提供线索，在阿城市交界镇石灰岩采矿场发现一个洞穴，获化石80余件，石制品若干件。1997年实施发掘面积约100平方米，出土古生物化石2000余件，石制品100余件；用出土化石做铀系法测定，年龄为17.5万年（+2.2万年—1.8万年）[45]，是区内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旧石器遗存（资料正在整理中）。

1998年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师生在嫩江沿岸进行考古调查时，发现泰来县西五家村东南2公里处的大坎子遗址，并于1999年与长春科技大学地质系共同复查。两次共获石制品86件，哺乳

动物化石 10 种 45 件，认为遗址时代在距今一万年左右[46]。

综上所述，黑龙江地区旧石器考古工作，从上世纪初以外国学者为主的发现与研究开始，到建国初期至 70 年代末的酝酿过渡时期，再到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的大发展阶段，前后百余年，积累了较丰富的旧石器文化遗存资料，为进一步讨论和研究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规律和文化性质与面貌奠定了基础。

3. 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文化遗存

黑龙江地区迄今发现的旧石器遗址和地点共计 28 处。其中可以确认为旧石器文化遗址的有 14 处，另 14 处虽零星有旧石器遗物发现，但大都没有地层，又缺少旁证，因而只能暂称为发现旧石器遗物的地点或线索。从总体上看，区内遗址分布稀疏，文化内涵不够丰富，时代除阿城交界遗址为距今前十七万年外，大部分遗存年代在距今前 4 -1 万年间，最大缺憾是还没有发现确切的旧石器时代人类化石材料。

以下按自然地理区分述各区的重要遗存。

3.1 松嫩平原区的重要遗存

该区处于黑龙江地区中部，是东北大平原的一部分，面积十余万平方公里，由松花江、嫩江及呼兰河等河流冲积而成。重要遗存有七处：

3.1.1. 哈尔滨荒山遗址

哈尔滨荒山，位于哈尔滨东郊约 6 公里处，当地人俗称荒山嘴子，是一座由黄土状土等地层构成的断崖土山[47]。荒山顶最高处海拔为 194 米，相对高度 60—80 米，地理坐标为 E126°47'，N45°46'。地貌位置在松嫩平原东缘与东部山地相衔接的地带。由于冲沟侵蚀，地层中的遗物经常被暴露出来，有些遗物坍落于冲沟底部易于发现，因而成为黑龙江省较早被发现的旧石器时代遗址之一。

1936 年始，俄侨马良夫金、波诺索夫，摩摩特、佛奥费洛夫等陆续在荒山冲沟中采集到古动物化石和人工制品[48]；1956 年裴文中在荒山砂质粘土层中发现梅氏犀 (*Rhinoceros mercki*) 下颌骨，认定荒山地层为中更新世；1957 年波诺索夫在荒山主沟西测试掘，出土若干动物化石和 4 件有人工打击痕迹的石块；1960 年哈尔滨师

范大学历史系游寿等在荒山主沟崖壁中采集到古生物化石和石器 10 件，有猛犸象骨制成的骨制品、动物牙尖状器、小骨椎、小剔器、棒槌状打击器等；1964 年吉林省水文地质大队孙建中在荒山哈一机砖厂剖面发现一块有人工修理台面的石片（ $39 \times 18 \times \text{mm}$ ），并推断其石片为旧石器时代晚期遗物；1975 年贾兰坡考察荒山主沟时，在地面下 3 米深处也采集到有明显人工痕迹的石块并判断其属于旧石器时代遗物；1982 年笔者在荒山进行第四纪地质研究时又发现一件有修理台面的石片（ $48 \times 42 \times 9 \text{mm}$ ），并根据出土部位古土壤层的年龄及其地层古地磁、热释光和 C14 等测年数据综合对比，认为石片的年龄应在距今前 4 万年左右。

荒山遗址出土的石制品均为较小型的石片和石块，一般长度在 6cm 以下，以锤击法或砸击法制作，工艺较原始，有的石片具有修理台面，二次加工不明显，石料多为石英岩等，质地粗糙，选择性差；遗址出土的骨制品也都是用砸击法和锤击法制成，有的存在二次加工。

半个多世纪以来，对荒山遗址进行不同程度研究的中外学者有数十人之多，虽然他们的身份、国籍、所学专业有别，研究视角不同，工作时间前后不一，但十余人次在遗址中发现旧石器时代人工制品是相同的，此非偶然。因而，将荒山遗址确定为旧石器文化遗址问题不大。从文化性质看，荒山遗址应属于小石器文化类型。

3.1.2. 哈尔滨顾乡屯遗址

位于哈尔滨西郊松花江右岸一级阶地上，阶地面海拔 125-140 米，高出松花江水面 10 余米[49]，地理坐标为 $E126^{\circ}34'$ ， $N45^{\circ}43'$ 。遗址附近地层较复杂，有温泉河和瓦盆窑川两条小河切割了松花江右岸一级阶地，并携带被切割下来的原阶地物质（包括一些古生物化石和人类遗物）及少量较新的物质，在不远处形成自己的带状堆积层。这个堆积层极易与原阶地堆积相混肴，阶地堆积中的某些化石遗物亦极易被看成是小河流二次搬运的产物。

早在二十世纪 20 年代中末，顾乡屯附近制砖取土就经常出土古生物化石。1930 年春因农民在“地亩桥”附近发现一个完整的犀牛头骨而引起官方注意，随后当时的省博物馆馆员 E. E. Ahnert 和 A. S. Loukashikinjin 进行试掘，又出土许多化石。同年 7 月 18 日尹赞勋受翁文灏委托到顾乡屯进行了 50 天发掘，他与俄侨波诺索夫在温泉河附近清楚地划出了温泉河层，准确地找到化石层位，发掘出土大批第四纪动物化石等遗物；之后，索华培（Sohuaby）对

化石进行了研究。1931年尹赞勋在《中国地质学会志》第11卷2期上发表《哈尔滨附近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之发现》一文，报导了发掘收获，确认东北有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的存在，并认为有些出土物之痕迹系人工所为。

1933年5月，日学者原田淑人、水野清一、三上次男、驹井和爱等四人由俄侨波诺索夫引导，在顾乡屯温泉河采集到零碎化石骨片，又从当地居民手中购得一些披毛犀、鹿和野牛化石，其中一部分似有人工痕迹。随即，日本国于当年6月组成以德永重康为首，有直良信夫等参加的“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研究团”来哈尔滨进行考古活动。他们在顾乡屯遗址布施2×2M探方60个，深度1—3米不等，发掘出土一大批古生物化石和人工制品，其中石器5件，骨器50件，角器3件[16]。稍后，德永重康与直良信夫，又在附近开掘不规则探方23个，发掘面积925平方米，又出土了大批动物化石和人工制品，还有磨光的骨器，人类加工过的骨片和打击石片等。1934年俄国人多尔马秋夫在地层中找到了2件刮削器。这年共出土石器9件，石屑10件，骨器167件，角器和牙器12件等。

1937年，远腾隆次组织俄侨波诺索夫、奥田直荣等对顾乡屯遗址再次发掘，又出土大量动物化石和人工制品，还出土了核桃化石[22]。1938年，远腾隆次将发掘面拓展到阶地陡崖，出土标本达4000余斤，还出土了玄武岩石器和2件象牙器等23件石、骨制品。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在10号坑中找到1件门齿，初以为人齿，后又鉴定为猿齿[23]（可惜标本不知下落）。由于他们在发掘和整理过程中，忽视了地层划分，将阶地堆积与温泉河层相混淆，加之古生物种类鉴定上的偏差，使顾乡屯遗存的出土层位发生动摇，导致“化石群是经过二次搬运，文化遗存的层位不可靠”等结论，使这个遗址的文化属性产生了争论。

解放后，中国学者做了大量工作。首先是50年代裴文中、周明镇、胡长康等调查顾乡屯，纠正了先前日本学者在化石鉴定方面的错误，比如将河套大角鹿误定为肿骨鹿，把野猪误定为李氏野猪等[50]。之后，1957年黑龙江省博物馆在顾乡屯泮拉城子松花江阶地堆积中发掘出土一具基本完整的披毛犀化石，同时出土2件骨器；1975—1978年在离开瓦盆窑川和温泉河堆积层较远地方的阶地堆积中开凿地下工程，又发现大量古生物化石；70年代末东北地区第四纪地层研究工作不断深入，大量测年数据陆续出现，使得顾乡屯组堆积及其所含古生物化石和人类遗物为原生堆积，这一基本属性才被确定下来。

顾乡屯地层出土的化石经鉴定至少有哺乳动物 45 种，鸟类 2 种，龟鳖类 1 种，鱼类 4 种，软体动物 29 种。这个动物群落被确认为东北晚更新世的标准化石群，称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

顾乡屯遗址发现的文化遗物有两类，一类是有人工痕迹的动物骨骼，这些骨骼可见打击、砸击或切割痕迹，也有些骨骼有似啃齧的痕迹；另一类是石制品，主要是石片制品，一般长度为 3—6cm，大多以锤击法或砸击法制成，有的具有修理台面和二次加工疤痕，石制品的石料成分较杂，质地粗糙。根据地层时代和化石群年代，及其人工制品特征和多种测年数据综合判断，顾乡屯遗址时代为距今前 4—2 万年。

3.1.3. 哈尔滨阎家岗遗址

位于哈尔滨西南郊阎家岗农场内，地理坐标为 E126°18′，N45°36′30″。地貌单元与顾乡屯遗址同属松花江右岸一级阶地[51]，因阎家岗地处上游，故阶地面略高于顾乡屯，其海拔在 140—146 米左右。

1982—1985 年，阎家岗遗址进行了连续四年较系统的发掘。发掘者除本省考古人员外，后两年还有中科院古脊椎所东北队的考古学者。发掘布局分为南北二区，两区地层相同，共分四层，由上至下为：黑土，黄土状土，砂质粘土，粉细砂层等，化石和遗物均出土自下部两层。遗址共出土标本 2500 余件，其中有石制品 9 件，脊椎动物化石 31 种和若干骨器、烧骨和炭屑等。

从出土的古生物化石看，以哺乳动物体骨和碎骨片最多，化石均为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成员骨骼。其中森林型种类约占 25%，草原型种类约占 71.2%，河流湖沼型种属仅 3%。文化层孢粉组合，以草本植物花粉为多，约 66.4%，反映出疏林草原环境和较寒冷的气候。

出土的人工制品主要有石制品和骨制品两种。骨制品一百余件，多为有明显人工打击痕迹骨片或碎骨，可分为有尖类，有刃类和非骨片类三种；它们皆用直接打击法制成，许多碎骨打击点十分清楚，打击方向以由外向内打击或砸击者多见；骨片形状不规则，有的骨片劈裂成槽状，还有些可以看出进一步向内或向外打击修理的痕迹。这些人工痕迹与动物咬啃所形成的垂直对应圆状缺口痕迹有明显区别。石制品共出土 9 件，其中有一件较大的砍砸器（112×90×81mm），加工粗糙，背面保留砾石自然面，另面有明显加工痕迹，前端仅打下二个石片而形成钝尖，从三个连续痕迹看，

加工时用了砸击法和锤击法，这件石制品可能是在某河床中拣到的粗砾，经简单加工后携至此地；另有一件似单刃刮削器（61×43×2mm），由黑色燧石制成，底和一面留有砾石自然面，余面通身石片疤，从疤痕分析，加工方法应为锤击法，剥落的石片长大于宽约 1.6 倍；其余 7 件中皆为石片（有两件痕迹不清），质料为燧石者三件，玢岩、凝灰岩、花岗岩和长石岩各一件，它们均为直接打击剥落的石片，有三件较成型，其尺寸分别为：38×34×12，25×22×8，25×15×5mm。从石制品种类和加工特点看，这个遗址既有加工粗糙的大型石制品，也有细致打击的小石片，文化类型可能受到多种文化因素影响。经 C14 测定，文化层共获五组年龄数据，即 22370±300，26460±670，30700±1100，32300±1400，41300±3500B.P 等，因而遗址时代大体可确定在 4-2.2 万年。

阎家岗遗址的发掘与成果中有两个问题值得注意。一是发掘中发现一个由 500 余块骨骼和另一个 300 余块骨骼较有规律地分布成两个半圆形状，研究者认为是古人类临时性居住营地的围墙遗迹 [52]。但这些“组成”半圆的许多骨骼不在一个层面上，因而这种推测尚需进一步研究。二是在该发掘报告中提到遗址 A 区黄土层之下砂层中发现“已石化”的人头骨残片，经直线质谱加速器测定，年龄为 1500 年±50 年（加拿大阿尔伯塔大学测定）。因而显然不是阎家岗遗址地层中的产物。尽管如此，从出土物整体看，阎家岗遗址仍是区内一处比较重要的旧石器遗址。

3.1.4. 讷河清和屯遗址

清和屯遗址位于松嫩平原西部讷河市清和乡清和屯北偏西 2 公里处。地理坐标为 E124°43′，N48°49′。地貌部位处于嫩江上游左岸的残丘岗地上，海拔高度为 280—290 米，高出嫩江水面 90—100 米。遗址西北为高山峻岭，东南为宽阔的松嫩平原，地望极佳。1960 年黑龙江省博物馆考古调查时，在此残丘岗地上（第一地点）采集到若干“较原始的打制石器”。1993 年春，讷河市文物管理所在此又找到一批打制石器，并在南 500 米处发现了第二地点。同年 6 月，于汇历，付维光等在第二地点试掘，探察到地层层位，又获若干石制品。

清和屯遗址第一地点表土较薄，下即基岩；第二地点地层共分三层，自上而下为：①黑色耕土层，厚 25 厘米，含石制品；②黄土状亚砂土，厚 33 厘米，含石制品；③风化基岩碎石层，厚度不详，不含石制品。两个地点发现的石制品共 72 件。其中第一地

点 10 件，第二地点 62 件（有 14 件石片出于层②，余在地表或耕土层中采集）。石制品种类有砍砸器、刮削器、石核、石锤、石片等。主要器物特征如下：

砍砸器 5 件（第一地点 3 件，第二地点 2 件），均以砾石为原料，用锤击法在刃缘处双面或单面打击加工并修整，柄部多次打击修整以便于持握。大者 $11 \times 14.4 \times 6.6$ 厘米，小者 $8.1 \times 6.5 \times 4.5$ 厘米。

刮削器 8 件（一、二地点各 4 件），以砾石片为原料，多借助砾石节理面，再单面修整刃缘，长度在 3~7 厘米，宽 3—6 厘米，厚度小于 3 厘米。比较典型的有 93NQA: 4, $5.6 \times 3.3 \times 1.5$ 厘米，一面为岩石自然节理面，另面为稍凸起的背面，可以看出是由节理面向背面轻轻依次打击，形成一排重叠的小石片疤，再由背面向节理面修整，制成微凹而锋利的刃口。其他几件都有类似技法。

石核共发现 19 件。有多面体石核 15 件，船底形石核 3 件，锥形石核 1 件。均由砾石打击而成，以锤击法为主，多面体石核形状不规则，虽打击痕迹清楚，但打击方向不一致。石核大者为 $8.2 \times 4.4 \times 3.7$ 厘米，小者在 $4.8 \times 4.5 \times 3.1$ 厘米。船底形石核和锥形石核均沿台面向下锤击剥离石片又多次修整台面。93NQB: 51 船底形石核台面由周边向中部修整（台面角 75° ），再由上向下打片，在工作面留下清晰的脊槽和石片疤。

石锤共发现 2 件，形体近似石球，柄部保留打片和自然破裂后的疤痕和小棱角，工作面见有多次锤击和砸击疤痕。直径在 7.8—9.2 厘米。

石片发现共 37 件，均为锤击法打制的石片。石片劈裂面多留有明显的半锥体凸起，同心波纹等，台面多为小台面或线台面，台面角一般在 90° — 110° 之间。比较典型的有 93NQB: 1, 长 4.8 厘米、宽 3.9 厘米、厚 1.24 厘米。

清和屯遗址未见陶片和细石器，亦未找到可做年代测定的材料，从石制品性质和地层对比推测，遗址的年龄当属旧石器时代。

3.1.5. 昂昂溪大兴屯遗址

遗址位于齐齐哈尔市昂昂溪南东 18 公里的大兴屯南部较高的高滩地上，地理坐标为东经 $123^\circ 51'$ ，北纬 $47^\circ 02'$ 。地貌属于嫩江左岸高河漫滩，地面海拔 157.2 米，高出河床水面 4—6 米。地层自上而下分四层，①黄色细砂 0.2—1.5 米，②黑色亚砂土

0.2—1.0 米，③黄土状亚砂土含哺乳动物化石，0.5—1.0 米，④黄色细砂夹淤泥，亚砂土透镜体可见 3 米，上部含哺乳动物化石、石器、灰烬和烧骨等。1981 年黑龙江省水文一队发现，并采集到若干动物化石和石制品。1982 年该队又进行调查发掘，出土哺乳动物化石 9 种，石制品 68 件。之后，中科院中脊所和黑龙江省考古所及齐齐哈尔文管站对该地点又进行调查，发现 2 种新的哺乳动物化石和若干石制品及一件骨器。

遗址先后出土石制品 128 件，哺乳动物化石 11 种。石制品类型包括砍砸器、刮削器、尖状器、石核、石叶等；原料大多为玉髓、玛瑙、燧石，少数火成岩和石英岩。打片方法既有锤击法、砸击法，也出现了间接打击法和压制法。绝大多数器物由石片制成，自然台面与打击台面同时存在。刮削器形式有单刃、双刃、端刃、复刃，琢背和吻状等类型；雕刻器也有双面双刃、截顶雕刻器，修边雕刻器等多种类型；石片长宽比大于 1:2 者很多，三角形断面和梯形断面的长石片特征明显，尤其出现了截断细石叶和各式小石核，反映出较高的加工技术水平。从遗址中出土的灰烬及烧骨等遗物遗迹看，遗址堆积是原生的。遗址出土古生物化石计 11 种，均为草原型动物，种类有野兔、达乌尔鼠兔、蒙古黄鼠、灰仓鼠、上头田鼠、普氏野马、野驴、东北野牛、原始牛(?)、鹿和麂等。地层中的孢粉主要有蒿、藜、蕨草、禾本科、菊科、桦属等，反映出干冷疏林草原环境。对遗址中出土动物化石做 C¹⁴测定，年代为 11800±150 年，属旧石器时代末期。

3.1.6. 龙江景兴遗址

位于龙江县景兴镇南 6 公里，罕达罕河右岸阶地上，地理坐标为 E122°56′，N47°02′。1982—1983 年当地文物工作者在遗址上采集到石制品 250 余件，哺乳动物化石 5 种(属)。石制品多以燧石、玛瑙、石英为原料，既有直接打击法加工，也有间接打击加工和压制精琢。从石制品的工艺水平和地层地貌古生物等诸方面特征看，这个遗址的时代大体相当于大兴屯遗址或略早，具体年代可能为旧石器时代末期。

3.1.7. 泰来大坎子遗址

位于泰来县西五家村东南 2 公里处，地理坐标为 E123°54′，N46°17′。1998 年春吉林大学考古学系师生在嫩江沿岸调查时发现。翌年吉林大学考古学系与长春科技大学地质系又对其进行复查，两次共发现石制品 86 件，动物化石 10 种 45 件。遗址处于嫩

江右岸沼泽洼地间被侵蚀的残丘岸崖中。地层由上至下可分七层：1. 黑土层 0.1 米；2. 在白色细砂层夹粉质粘土层，约 6 米；3. 褐红色粉砂质粘土层，含哺乳动物化石，厚 2.5 米；4. 灰白色细砂层，约 2 米；5. 灰黄色亚粘土，含披毛犀、猛犸象等动物化石，约 2 米；6. 黄色细砂层约 2.5 米；7. 灰绿色淤泥层，含动物化石，可见 2.5 米。地表采集到动物化石 45 件，石制品 8 件。动物化石有鸵鸟，草原旱獭、普氏羚羊、野马、河套大角鹿、骆驼、披毛犀、猛犸象、野驴、野牛等十种。其中河套大角鹿、披毛犀、猛犸象和野牛为绝灭种属。石制品用角岩、玛瑙、碧玉、霏细岩、流纹岩、硅质岩、玄武岩和蛋白石等制成，以前三者质地为多。种类主要有石核、石片、石块、石器工具等；石核 8 件，有砸击石核，船底形石核和楔形石核等三种类型；石片 53 件，分为完整和断片两种类型；石块 11 件，均为打击石片时崩裂的碎块；石器工具有 15 件，其中一件是石片工具，另 14 件有刮削器，尖刃器、铍形器、雕刻器和刮削器等五种类型。加工技法以锤击法、砸击法为主，也用间接剥片等方法，有些器物修理采用压制和软锤技术；石制品均较小，长度小于 40 mm 者占多数。代表性器物有圆头刮削器，盘状刮削器，铍状器，修边雕刻器，舌形器和尖刃器等，具有较典型的细石器特征。根据加工技术和地层古生物分析，研究者认为遗址年代在旧石器时代晚期之末。

3.2 东部山地区域的重要遗存

3.2.1. 阿城交界遗址

遗址位于阿城市交界镇东北 0.5 公里的一个石灰岩采矿场内。地理坐标为 E127°06'，N45°21'。地貌部位处于东部山地西缘与松嫩平原东缘的接触部位。遗址为一石灰岩自然洞穴。1996 年秋发现，翌年 7—9 月黑龙江考古所组织发掘，发掘面积约 100 平方米。洞穴呈南北走向，部分洞顶被采石破坏，暴露出洞深长 20 余米，宽 5—7 米，洞内堆积物达 7 米余。由上至下分六层，第三至六层出土古生物化石和石制品。

发掘出土古生物化石 2000 余件，可鉴定出 12 个种类，主要有梅氏犀、鹿、狍子、獾、兔、熊、旱獭、貂、鼬及中型食肉类动物化石。骨骼中有幼年个体，碎骨较多，有的骨片上有明显砍砸切割痕迹。这些化石的石化程度较高，呈灰白色，有较强吸湿性。从化石种群和石化程度看，其年代比“顾乡屯化石群”为早。

遗址出土石制品 100 件余，大多以黑色板岩制成，加工方法

主要为锤击法和砸击法，有二次加工疤。种类主要有石片、石核、刮削器、砍砸器、石块等，石制品工艺粗糙，形体都较大。用地层中出土的梅氏犀牙齿进行铀系法测定，年龄为距今 17.5 万年（+2.2 万年~ -1.8 万年）。这是黑龙江境内目前发现的最早的旧石器文化遗址，也是黑龙江地区目前唯一发现的一处石灰岩洞穴遗址（发掘资料正在整理中）。

3.2.2. 五常学田村遗址

学田村遗址位于五常市东南 35 公里的龙凤山乡学田村南约 0.5 公里处。地理坐标为 E127°33'，N44°47.5'。海拔高度在 215~220 米之间。地貌部位处于东部山地西麓的山前河口冲洪积扇上。东距松花江二级支流牯牛河 3 公里。遗址自 1986 年发现以来共进行了四次发掘，其中有三次是与加拿大阿尔伯塔省博物馆考古同行共同组队的联合发掘。发掘总面积达 300 余平方米。地层由上至下可分四层：1. 黑褐色耕土，2. 黄土状亚粘土，3. 古壤化亚粘土，4. 淤泥质亚粘土等。遗物和遗迹多出自第 3、4 层。遗址中出土古动物化石计 2300 余件，大多为晚更新世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成员的骨骼，主要有猛犸象、披毛犀、野牛、野马、鹿、鼯鼠等动物的骨骼、骨片及牙齿等。层中孢粉有云杉、冷杉、松、榆、桦、胡桃、栎、栗属、柳、蔷薇科、忍冬科、莎草科、伞形科，禾本科、蓼、石竹科、蒿属、眼子菜、藜科、葎草、水龙骨、双星藻等，反映较寒湿的森林—草原自然景观。

出土的人工制品有石、骨制品两类。石制品 1986 年发现 3 件，1993 年发现 10 件（另在探方外的冲沟里采集到几十件标本），均用直接打击法制成，除几件可算做石片外，大多是石屑，石料除 2 件基性脉岩和石英岩外，余为淡黄色霏细岩。比较典型的石片为 86WXT: 59，石制品质料为浅黄色霏细岩（流纹岩），线台面，用锤击法制成，打击处留有阶状疤，劈裂面放射线清楚，同心纹可辨，背面也保留阶状和梯形小疤，但通身大部分仍保留岩石自然面^[42]。骨制品仅六件，较典型的是 1986 年出土的一件用野牛管状骨片制成，可能用作刮削的工具，刃口处有多次打击修理的痕迹；另一件是 1993 年出土的呈斜角形可能用作投射的骨质尖状器。此外还有 4 件，其中 3 件是用猛犸象门齿制成的片状骨器，1 件是有较清晰人工修理痕迹的骨标本。

在学田村遗址文化层上下取样共获四组年龄数据：即 24500 ± 400，38800 ± 3500，39600 ± 3500，40200 ± 3500 B. P.。因而，

遗址时代大体为旧石器时代晚期 4—2.4 万年。

3.2.3. 饶河小南山遗址

遗址位于饶河镇南约 1 公里的小南山脚下。地理坐标为 E134°01′, N46°47′。地貌部位为完达山脉残丘与乌苏里江左岸河谷阶地的交界地带。残丘小南山海拔 106 米；遗址海拔 60 米，高于乌苏里江水面 13 米。遗址 1980 年发现，地层比较清楚，由上至下可分为 6 层：①黑色腐殖土，0.3 米；②浅棕色粘土夹碎石块，厚 0.7 米；③黑色粘土层夹小砾石，厚 1.1 米；④灰黄色粘土夹砾石层，厚 2.20 米；⑤淡灰黄色粘土层，厚 0.78 米，下部含化石和石器；⑥风化页岩层，出露 0.5 米。⑤层出土许多真猛犸象骨骼化石。经 C¹⁴ 测定，年龄为距今 13000±60 年。

文化遗物主要为石器和骨器。石器有一件单刃刮削器和一件斧形石核。刮削器系火山凝灰岩制成，是用原始石块在一侧打片后，再在另一侧边缘修理成凸刃和直刃，尺寸为 6.4×4.0×1.5 厘米；斧形石核与刮削器质料相同，系由石锤直接打击一侧，再交互打击成形，刃缘前端突出，后端平直厚钝，便于手握。骨器为一件用猛犸象肩胛骨制成的尖状器，两端均有打击痕迹，外侧较薄的一面有加工痕迹，上下端均有人工刻痕，骨器尺寸 9×3.4×4cm。遗址中出土许多不同年龄个体的猛犸象碎骨，而没有完整骨架，研究者认为这可能是古人吃肉后抛弃的碎骨堆。从石器的性质看，可能与中原大石器文化传统有联系。

3.3. 大兴安岭地区的重要遗存

3.3.1. 齐齐哈尔碾子山遗址

位于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东南端，由方圆约 10 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25 个地点构成。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 E122°55′, N47°26′。地貌部位为大兴安岭东麓低山区。遗物多出自原始山洞口附近和山坡台地上。出土物主要为石制品和动物化石。1983 年 5 月至 1984 年 3 月齐齐哈尔市文物管理站发现，并与省博物馆共同调查核实了 25 个地点，先后获石制品 321 件，动物化石 30 件。化石和石制品多采自地表，少数遗物出自 0.2—0.3 米厚的耕土层及 0.3—0.5 米厚的黑色或红黄色亚砂土层之下的浅色亚粘土层中。发现的化石至少有 6 种，主要为猛犸象、东北野牛、普氏羚羊、盘羊、野猪和鹿等，均属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成员。

321 件石制品中有石核 8 件，砍砸器 50 件，尖状器 15 件，切割

器 10 件，刮削器 59 件，石网坠 1 件，石片 168 件和有打片疤的石块 10 件。从石制品体量、加工技法以及石料选择上，不难将上述石制品分成两大类。一类是以锤击法或直接打击法制作的石制品，共有 77 件。它们体量硕大，加工粗糙，石料质量较差，多为长石斑岩和变质凝灰岩等，主要器型有大砍砸器和大尖状器和石片等。如 NDD024—1 大砍砸器，尺寸为 21.6×15.9×7.8 厘米，重量达 2010 克，用变质凝灰岩制成，背面留有多处打片疤和加工修理痕迹，刃部有反复斫击形成的钝圆痕迹和使用痕；典型的大尖状器，如 NXDI014—6 以长石斑岩为原料，尺寸为 19.6×9.6×4.5 厘米，在自然的棱石块基础上锤击加工而成，尾部为载击面，刃口部两面皆有修理疤痕。这类石制品还应包括 1 件石网坠和 10 件石料，石网坠由一椭圆形扁砾石腰部两侧敲击出豁口而成，7.0×5.6×1.3 厘米，重 72 克；10 件石料多为表面留有打片疤痕的砂岩、火山岩块及砾石、燧石等，从石料上可以看出打片技法和水平。另一类是既用直接打击法，也用间接打击法及压琢等多种较高级技法制作的石制品，共计 244 件。它们选料较佳，尺寸较小，器型完整，有的可称细石器，多由燧石、石髓、玛瑙和硅质岩等制成。比较典型的类型有：楔形小石核，如 NDX028—5，硅质岩石料，3.3×2.4×1.1 厘米，重 10 克，一端为台面，一端加工成楔形，工作面一侧有 6 条间接打制长石片的槽疤，刃部可见压制修整的细疤。其它小柱状石核等也都有类似的剥片修整技法。小型刮削器，至少有三角形，圆头，双刃等几种，NDIII018—2 为三角形刮削器，2.8×2.0×0.7 厘米，重 4 克，由硅质岩制成，刃长 19 毫米，由小石片在一侧腹面琢修成刃，台面和打击点都较明显。NSHSH III022—7 边缘刮削器，以绿色燧石质砾石料加工而成，4.4×3.0×2.0 厘米，重 28 克，刃长 38 毫米，刃部修琢加工痕迹明显，一侧留有砾石天然面，可看出该器是先砾石上打片，再在砾石片上反复细琢加工而成；另有由硅质岩琢制加工成的小型切割器等，均有细打细琢的工艺特点。此外，这里发现的百余件石片亦属此类，它们均选料较好，一部分石片刃部有使用疤痕。

硕大的打制石器与精细的压琢石器同时出现，可能反映出这个区域的人类活动延续了较长一段时间。由于这些石制品是在遗址中 10 余平方公里范围内的 25 个地点汇集而成，对每个地点的遗物并没有进行区分对比和研究，因此各地点间是否存在新老关系，或同一地点是否存在不同类型文化的叠压关系还不清楚。但这是一处很有意义，很值得注意和深入研究的遗址。

3.3.2. 呼玛十八站遗址

位于现塔河县十八站鄂伦春族乡南侧呼玛河左岸阶地上。遗址地处大兴安岭北部。地理坐标为 E125°25′, N52°25′, 海拔约 800 米。共发现四个地点, 其中第一地点遗物较丰, 地层自上而下为: ①灰黑色砂质粘土, 偶见素面灰砂红褐陶片; ②灰黄色砂质粘土, 含石制品; ③黄褐色砂砾石层, 含石制品; ④花岗岩及片麻岩风化层。1975 和 1976 年, 中科院古脊所和黑龙江省博物馆共同调查并发掘, 出土石制品 1070 件。1979 年中社科院考古所和黑龙江省博物馆又于此采集到一批石制品。

石制品均出于第②层和第③层, 多用硅质岩、燧石、流纹岩和砾石等制成。在制作方法上, 底部出土者以直接打击法为主, 中部出现间接打击法和横向交错加工技术, 上部则出现了压制法和细琢加工等技法。文化层中的石制品也有自下而上由大变小的迹象; 说明这处遗址持续时间较长。器物大小一般在 5—8 厘米。主要类型有, 半月形、圆头、龟背状、长方形刮削器, 各式尖状器、雕刻器, 石叶、长石片等。石器多在长石片和石核基础上再修理加工制成。从制作工艺特点和器物类型看, 这批石制品与华北下川, 虎头梁地点的石制品有很多相似之处, 与“周口店第一地点—峙峪系”的文化传统有密切联系。有学者根据地层和器物对比认为遗址年代应在旧石器末期 12000 年左右。

3.3.3. 漠河老沟河遗址

位于大兴安岭漠河县南约 40 公里的老沟河右岸阶地上。地理坐标为 E122°30′, N53°20′。海拔在 447—450 米之间。遗址高出老沟河水面 10—13 米。地层由上至下为: ①黑色腐殖质层, 0.3 米; ②黄土状亚粘土夹碎石层, 厚 2.5 米, 含石器; ③砂砾石层, 厚 2.6 米; ④灰绿色石英岩基岩层出露 0.31 米。在第②层共出土石制品 14 件, 包括石核 1 件、刮削器 1 件、普通尖状器 4 件、三棱大尖状器 3 件、大砍砸器 2 件、石片 3 件等^[53]。石制品尺寸较大, 长度一般在 8—20 厘米间; 质料不佳, 多以当地产出的黄色砂岩为原料; 加工方法以直接打击法为主, 有些石制品能看出打片后再在刃口处多次单、双向加工痕迹, 其中的 3 件三棱大尖状器很典型。从文化传统看, 漠河老沟河遗址与十八站遗址明显不同, 应属于大石器文化类型。据地层对比, 遗址时代应在距今 4—3 万年左右。

3.3.4. 呼玛老卡遗址

遗址位于大兴安岭呼玛县三卡乡老卡村西北 200 米处，地理坐标为 E126°54'，N51°7'，地貌位置处于黑龙江右岸阶地上。1989 年黑龙江省考古所文物普查时发现，并采集石制品 53 件。其中有石核 3 件、石片 35 件、砍砸器 1 件、刮削器 12 件、尖状器 2 件^[44]。石制品多数以硅质岩、玛瑙、蛋白石、流纹岩等制成。加工方法既用直接打击法，也用间接打击法和压制修整等技法。刃部以单向修理为主，也有双向交互琢修；背部常有多向打击加工修理。石片和石核中自然台面较少，多为打击台面，石片长大于宽者居多，许多石片属长石片类型。从制作工艺，石制品类型和大小等分析，此处遗址应归属“周口店—峙峪系”文化传统。但老卡遗址的石制品的制作技法明显比大兴屯和十八站的石制品具有原始性，其年代亦应比二者略早（图二 C-3）。

除上述重要遗存外，在黑龙江地区尚有零星发现旧石器遗物的地点十几处。它们都仅发现 1、2 件遗物，多采自地面，多无地层亦无他证，只能视作线索，有待进一步研究和发现。这些线索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和东部山地两个区域。前者有：哈尔滨车辆厂、沙曼屯、万家、松浦、半拉城子、肇东涝州、四方台、海伦；后者有：双鸭山、宝清、东宁、延寿、宾县居仁、阿城小岭等。还有一些线索有待查实。

4.1 区内旧石器遗存的文化类型比较与分析

黑龙江地区地处寒温带，气候寒冷干旱，自然环境相对恶劣。在恐龙绝灭后的漫长地质时期，没有高级哺乳(灵长)类动物生存演化的环境背景，直至第四纪中晚期，具备了一定生产力水平的旧石器时代人类才开始由区外逐渐进入这一区域。正因如此，黑龙江地区发现的旧石器遗存，除阿城交界遗址距今 17 万年外，绝大多数属于距今前 5 万年后的遗存。在整体上，虽遗存数量有限，内涵不够丰富，但大体能反映出区内旧石器遗存的时空规律性和文化类型特征，这些规律既有区域遗存本身的特点，也明显表现出与区际相关文化的密切联系。

4.1 文化遗存的时空规律性

黑龙江地区已发现旧石器文化遗存连同零星发现旧石器遗物地点共 28 处，遗存的分布有如下规律：

1. 黑龙江省有五个自然地理区，旧石器遗存仅发现于大兴安岭、松嫩平原和东部山地三个区域内，而小兴安岭和三江平原(包括兴凯平原)区至今尚属空白。

2. 从遗存分布密度看，全省 46 万平方公里，总计发现遗存 28 处，平均密度为 0.6 处/万平方公里，若除去 14 处零星发现遗物的地点，则为 0.3 处/万平方公里。这既说明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人类活动的稀疏程度，也反映出区内旧石器遗存调查研究的工作潜力。

3. 遗址坐落的地貌位置规律性强。绝大多数遗址都分布在两个地貌单元的过渡地带，尤其是山区向平原的过渡地带。而松嫩平原核心地域未见分布。比如清河屯、碾子山、龙江景星等遗址坐落在大兴安岭向松嫩平原过渡的地带；阿城交界、哈尔滨荒山、五常学田等遗址坐落于东部山地区与松嫩平原过渡的地带。

4. 遗址时代早晚与地貌位置相对高低的对应关系密切。较早的遗址出现在山区洞穴或山前平原等相对较高的台地上，越是较晚的遗址越是由山前平原→向松嫩平原河流阶地→河流漫滩等相对较低的地貌部位分布。比如时代较早的阿城交界遗址出现在东部山地的石灰岩洞穴中，距今前 4~2 万年间的五常学田，哈尔滨闫家岗和顾乡屯等遗存分布于山前河口冲洪积扇和松嫩平原的较高阶地上，距今前 2~1 万年间较晚的大兴屯、龙江景兴、呼玛老卡、呼玛十八站等遗存均分布于距河流水面较低的漫滩或相对较低的阶地上。

5. 若以松花江干流为界将黑龙江地区分成东西两部分，则东半部以东部山地西麓向松嫩平原(东→西)方向，遗址时代由老向新变化；西半部沿大兴安岭东麓向松嫩平原(西→东)方向，遗址时代也存在由老向新的变化规律。

上述遗址分布的时空规律性，大体反映出黑龙江地区人类活动范围与经济生活方式的关系，也反映出在随生产力变化和环境中人类活动范围的变化情况。

4.2 区内遗存的主要文化类型

旧石器时代，人类从利用自然石块到利用初步加工的石器，再到逐步掌握复杂的加工技术，制作出精美的石器，经历了上百万年历史，其间形成了不同的文化传统。这些文化传统保留在人

类遗存中，是比较研究旧石器遗存文化类型的基本依据。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文化遗存，绝大部分属于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以遗存中的人工制品所体现的文化因素，基本可分为三种类型。

4.2.1. 以大石器为主体的文化类型

主要分布于大兴安岭地区和东部山地区域，遗址相对位置较高，一般分布于低山洞穴、山间平原和山前平原的残丘台地上。主要有阿城交界遗址、讷河清河屯遗址、漠河老沟河遗址和饶河小南山遗址等。这类遗存时代相对较早，其共性特征为：

(1) 石制品较大。最大者漠河老沟河出土的石片砍砸器 19.5×11.5×5.3 厘米，一般尺寸大于 6 厘米，长宽比多在 1: 1~1: 1.4 之间；

(2) 用料宽泛，选择性差。石料既有质地粗糙的火山凝灰岩、砂岩、黑色板岩，也有质地坚硬的砾石和石英岩等；

(3) 加工技术较原始，以直接打击法为主，一般用锤击法和砸击法制作石器，有些器物虽有二次加工，但没出现间接打击法和压制法；

(4) 石制品中既有石片也有石核，但不见长石片，更无石叶；虽出现船底形石核和多面体石核、石球和石斧等，但它们体积硕大，工艺粗糙，都属较初级产品。

值得注意的是，清河屯出土的两件石球，漠河老沟河和阿城交界出土的三棱大尖状器、小南山出土的斧形石器等都是中原地区大石器文化传统中常见的典型器物。

除此，这个文化类型遗存中也发现了骨制品，如小南山的一件用猛犸象肩胛骨制作的大尖状器和阿城交界遗址中那些有砍砸痕迹的骨片等。说明使用大石器文化类型工具人群的生活与狩猎活动有密切关系。

4.2.2. 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

主要分布在松嫩平原松花江干流以东的区域，地貌位于松嫩平原与东部山地的过渡地带，地貌部位明显比以大石器为主的类型为低。主要遗存有坐落于东部山地（靠近松嫩平原）山前河口冲洪积扇上的五常学田村遗址；坐落于东部山地西侧山前平原前缘的哈尔滨荒山遗址和坐落于松花江干流右岸一级阶地上哈尔滨顾乡屯、闫家岗遗址。这几处遗存的年代均在 4—2 万年间。文化

类型的特点是：

①从文化传统看，均属于石片技术传统。石制品尺寸一般在60毫米以下，未见较大的石制品，亦未见可靠的石核；

②石制品数量少，成器者更鲜见，仅发现少量石片和石屑且大都与猛犸象—披毛犀动物群化石共生，有些动物骨骼上有明显的人工痕迹；

③石料较杂，岩浆岩、火山岩、变质岩等均有，一般质地较粗，硬度中等，选择性不强。

④石制品加工方法，多用直接打击法，工艺粗糙，有些具人工台面或自然台面，二次加工极少，不见长石片。石片长宽比均小于1:1.8；

⑤这类遗存仅发现在松花江干流以东地区，松花江干流以西目前还没有发现。从遗存的环境条件看，它们可能还不是人类常居处，更不是工具加工场所，像是狩猎活动的休息地，人们休息或分解猎物后将较好的工具随身带走，不太重要的石片被遗忘或丢弃下来。

这类遗址大多对地层古生物研究比较深入。这便于把握大区地层和相对时代，但在文化性质研究方面却显薄弱，因而对这类遗址的文化性质研究尚存很大潜力。

4.2.3. 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

主要分布在松花江干流以西的嫩江沿岸和黑龙江中游阶地上。遗址有呼玛十八站、呼玛老卡、齐齐哈尔大兴屯、龙江景星等。主要特征：

①石制品的整体特征是小型化，大多数石制品尺寸在40毫米以下，有些石制品甚至小到几毫米或十几毫米；

②石料选择性强，质地细腻而坚硬，多以SiO₂成份很高的燧石、玛瑙、玉髓、蛋白石等硅质岩优质岩石为石料；

③有相当高的加工制作水平。石制品加工技法，不仅用直接打击法，也用间接打击法和压制、琢修等方法，有些石制品还使用了软锤加工；

④器型种类丰富，不仅有各式小石核，还有刮削器、雕刻器、小尖状器、切割器等，特别是出现了典型的长石片和截断石叶，

说明这种类型文化的生产力水平已达到很高的程度；

⑤典型器物有十八站出土的半月形刮削器、船底形小石核，老卡出土的三角形和梯形断面长石片，大兴屯出土的截断石叶和楔形小石核等。

除此之外，齐齐哈尔碾子山遗址可能属于一个混合的文化类型。在这个 10 余平方公里，包括 25 个地点的遗址中发现了 321 件石制品，它们中既包含了带有典型大石器文化传统的大三棱尖状器等器物，也包含了小石器文化传统的石片制品，还有较典型的具细石器文化因素的长石片石器。可以肯定，此处遗址被人类利用了很长时间，它可能经历了从制作大石器到小石器，再到加工细石器的生产力发展过程，但要详细解释和说明这一过程，还必须在进一步研究出土器物的同时，深入研究各地点间的相互关系和每一地点的地层关系，籍以考察和追索历史演进中的文化演变线索。

4.3. 区内旧石器文化遗存的比较与分析

对黑龙江地区三种不同文化类型的旧石器遗存，进行全面比较可以归纳出各自的基本特征，见表二：黑龙江地区旧石器遗存各文化类型特征对比表。

三种类型遗存不仅在文化内涵上的区别比较明显，在时空分布上也很有规律。松花江干流是一条重要的文化分界线。最初，以大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沿这条界线东、西侧，近平行地分布于大兴安岭和东部山地山麓中（可能由南向北逐步延伸），地貌位置相对较高，并散落于区域周边，而中部平原没有分布。说明人类活动范围仅限山麓地区，人类的活动对山洞、丛林的依赖性很强，其经济类型可能还属于以狩猎采集为主的阶段，这是生产力水平低下的一种反映。大约距今前 4~2 万年，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则集中地分布于松花江干流以东的地区，所处地貌位置明显比前者为低，遗址大都坐落在山前平原和松花江右岸阶地上，说明人类已由山麓走向平原，其生产力水平明显进步，活动半径（范围）扩大，人类对山洞和丛林的依赖性减弱，生产方式可能由以狩猎采集经济为主向渔猎采集兼营的经济类型过渡，这从石制品的小型化和出现多次加工技术等方面能够印证。到距今前 2~1 万年，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遗存并不是在松花江干流东部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基础上继续发展而来的，而是出现在松花江以西的区域，松花江以东一处也未发现；这类遗存都分

布在低平的松嫩平原西部腹地或比先前遗址更靠下游的地貌位置，遗址大多高于河流水面不足十米；遗址中共生的动物化石更趋向小型化，并偏向于草原型动物；说明人类随着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已逐渐摆脱了对山洞丛林的依赖，大胆地生活在宽阔的松嫩平原和较低的河谷平原，并使渔猎采集经济得到不断发展。

5. 文化源流探讨及相关问题讨论

黑龙江地区旧石器遗存，除阿城交界较早外，大多为旧石器晚期遗存。它们在文化传统上与区外相关文化有着极密切联系。

首先，以大石器为主体的文化类型可以归属于中原地区的“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文化传统”^[54, 55, 56]中。这一文化传统可以从辽宁庙后山，追溯到山西襄汾丁村、芮城匭河，蓝田公王岭和山西芮城西候度，大约发展了一百多万年。它以华北为中心向四周扩展，也向北断断续续地传播至黑龙江地区。虽然黑龙江地区各遗存的器物组合略有不同，但石制品打制方法和典型器物都有极大的相似性，比如漠河老沟河出土的三棱大尖状器和大石片砍砸器，清河屯遗址出土的石球和大砍砸器，小南山出土的手斧形石器，不论从打制技法或器物特征都与这一传统的典型器物酷似。因而，认为黑龙江大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是中原地区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文化传统沿大兴安岭东麓和长白山西麓向黑龙江地区的延伸，问题不大。当然，西伯利亚^[57]和蒙古高原，朝鲜半岛^[58]也曾发现若干属大石器文化类型的遗址，但从遗存时代和传播途经看，将其做为黑龙江大石器文化来源，还没有足够证据。黑龙江地区已发现的材料可以说明，这种文化传统在黑龙江地区可能延续了十几万年。但由于发现数量有限，分布零散，各遗存间的关系还不十分明确。

其次，是以小石器为主体的文化类型。这种文化类型在黑龙江地区发育不典型。虽然在石制品的小型化和打制方法等方面反映了文化上的进步性，但类型中石核制品极少，更缺乏成型石器，石制品出土数量亦过少。这就难于从整体上更洽当地对其文化传统和性质进行分析与把握。因而，目前还不能肯定黑龙江的这种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源于中原。虽然辽宁庙后山出现了多面体、正球体石球和大量小型石制品^[59]；鸽子洞发现了小型刮削器^[60]，小孤山遗存中有“指垫法”修理的尖状器和刮削器^[61]，以及周家油房地点出现的盘状石核等，说明中原小石器文化传统确实

在向北传播。但是拉林河以北，松花江干流以东区域发现的4~2万年间，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中却找不到这些典型器物的踪影。而只是从整体上能观察到石制品趋向小型化和某些石片或石片疤的进步性，及其长宽比的细小变化。同时，从阎家岗遗址中出土一件较大的砍砸器(HY82CP: 1, 11.2×9.0×8.1厘米)和一件较大的单刃石片刮削器(HY845: 86, 6.1×4.3×2.0厘米)来看，这类文化遗存中还保留着大石器文化的传统。因此，黑龙江地区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很可能是在小石器文化因素影响下，由区内以大石器为主的文化传统衍变而来。这种变化可能是旧石器晚期伴随着人类活动范围的扩大和经济生活方式的某种改变及生产活动的需求而发生的一种现象。这种文化的进步未必一定源自外地，而或许是文化发展中的一种异地趋同的反映。从目前材料看，黑龙江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既没有出现更加进步的遗存，也没有向松花江干流以西方向扩展，而是在距今2万年前后匿迹于松花江干流东岸。有人推断这种文化可能沿松花江干流而下，大规模地迁往区外，但目前还缺乏考古学证明。

最后是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遗存仅分布于松花江干流以西的嫩江流域和黑龙江干流中游河谷地区，其它地域没有发现。遗存时代多在距今前2~1万年间，文化内涵丰富而典型。从文化传统比较看，基本上可归入中原小石器文化传统序列^[62]中，但黑龙江地区这种类型应该也是比较晚期的一个分支。因为中原小石器文化传统从100多万年的小长梁、东谷坨，到北京周口店，许家窑，萨拉乌苏，峙峪，发展至2万年前后，开始分化成二个支脉，一支发展为水洞沟文化，石器多中型，主要器物有长身石核，盘状石核，长石片、三角形石片及半月状刮削器等；另一支则以下川^[63]、小南海^[64]、虎头梁^[54]为代表，向典型的细石器文化发展，特征是用间接打击法和压琢等技法制作三角形及梯形断面的石叶和长石片及各式细小石核和小雕刻器、尖状器等。黑龙江地区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偏属后者，它们不仅在选料上与华北细小石器传统极其相似，多用玛瑙、燧石、玉髓、蛋白石等硅质岩为原料；在石制品的制作技法上，华北典型的细小石器所采用的间接打击法、压制法和琢修技法等，均能在大兴屯遗址，老卡遗址和三卡遗址及十八站遗址中找到典型器物，如呼玛老卡出土的石片中大多属于三角形或梯形断面的长石片类型，长宽比均大于1:2，最大者为89HL: 09，尺寸9.2×1.6×1.9 cm长宽比1:4余，还出现一件典型的小盘状石核；而大兴屯遗址和十八站遗址出现楔状石核、锥状石核和船底形石核，以及琢背小刃和截断石

叶，圆刮削器等，在华北下川，虎头梁和薛关等遗址中都是常见的器物，中原小石器文化传统在向北方的传播中，于东北南部的辽宁金牛山^[65]，鸽子洞和西八间房等地点的遗存中也留有清楚的印记。因而，可以认为黑龙江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应是中原细小石器文化传统向北的延伸。这种文化传统之器物此后又进一步发展为新石器时代典型的细石器。在黑龙江地区细小石器的应用一直延续到铁器时代，甚至于辽金墓葬中亦偶有细石器出现。

应该说，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遗存在北半球，特别是中纬度地带分布较广^[66, 67, 68, 69, 70, 71]，范围遍及欧亚大陆和北美大陆，其传播过程是一个复杂的问题。目前看，北美大陆的细石器文化源自亚洲恐无疑问，但环地中海沿岸出现的细小石器文化却不一定源自亚洲。同时，环地中海的细小石器文化是否向东传播，它与俄叶尼塞流域及广义西伯利亚的类似文化有何关系，甚至是否与黑龙江流域和嫩江流域的细小石器文化有关系，目前尚缺乏深入研究。应引起注意的是，黑龙江具细石器特征遗存的分布规律是出现在西部^[72]而东部没有，而且出现在北部的呼玛十八站和呼玛老卡的遗存，比出现于南部的大兴屯遗存和景星遗存要原始或偏早，这些现象与黑龙江的此类文化由中原传入说，似在推理上有些相左。因此黑龙江旧石器时代研究，特别是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遗存的研究，还有大量工作要做。

6. 结 语

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时代文化遗存研究，是在前人工作基础上，通过区内旧石器遗存的整理和比较，文化类型区分、文化发展源流分析等方法，客观地讨论区内旧石器遗存文化类型特征，遗存分布的时空规律性，进而探索旧石器时代人类在区内活动的规律和范围，及其生存方式、经济类型，生产力发展过程和文化性质等诸问题。形成了如下主要认识：

1. 黑龙江地区旧石器遗存主要有三种文化类型。即以大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和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及具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以大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主要有阿城交界遗址、讷河清河屯遗址、漠河老沟河遗址和饶河小南山遗址；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主要有哈尔滨荒山遗址、哈尔滨顾乡屯遗址、哈尔滨阎家岗遗址和五常学田村遗址等；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主要有呼玛十八站遗址、呼玛老卡遗址、昂昂溪大兴屯遗址和龙江景

星遗址等。此外，齐齐哈尔碾子山遗址可能是包括不同文化的复合类型，但因素材限制，还需进一步研究。

2. 在遗存的时空规律上，除阿城交界遗址距今 17 万年外，以大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遗存，时代大多在距今 5~3 万年间，它们主要分布在大兴安岭东麓和东部山地西麓的山间洞穴、山前平原及残丘台地上，地貌位置相对较高。以小石器为主的文化类型，时代都在距今 4~2 万年间，主要分布于松花江干流以东的松花江阶地和山前平原河口冲洪积扇上，地貌位置较前者为低。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时代较晚，时代均在距今前 2~1 万年间，主要分布于松花江干流以西的嫩江中下游河漫滩和黑龙江中游低阶地上，地貌位置比前者更低。总体看，以松花江干流为界，东、西部文化差异性明显。

3. 以大石器多为主的文化类型和以小石器多为主的文化类型的关系及源流。可以认为以大石器多为主的文化类型是中原“大石片砍砸器—三棱大尖状器文化传统”向北的延伸。它在区内的进一步发展可能有二个方向，一是发展为东部山地新石器时代常见的有大型打、磨制石器（亚布力、鸡西等）的类型，但在衔接上还有缺环；二是随人类活动范围和生产方式的变化，做为生产生活工具的石制品亦随之向小型化变化，形成了既保留有大石器文化传统，又具小石器文化风格的特殊类型—即松花江干流东岸分布的以小石器多为主的文化类型，其类型在形成中或许不同程度地受到邻区小石器文化的影响。从目前资料看，这种文化类型没有延续下来，而是在大约距今前 2 万年左右悄然匿迹于区内。

4. 关于具有细石器特征的文化类型，目前基本可以认为是华北小石器文化传统的北延。但是从区内遗存的分布特点看，这类遗存与蒙古高原和地中海沿岸以及俄叶尼塞河流域细小石器文化传统是什么关系，还需进一步比较与研究。

目前黑龙江地区旧石器文化遗存，不论数量和质量都还很有限，旧石器时代若干问题的解决，还需对已发现遗存进行深入细致的整理与研究，包括对碾子山遗存和阿城交界遗址的系统整理与研究，同时更期待着新的考古发现。

参考文献

- [1] Teilhard de chardin, p. et Pei, W. C., *Le Neolithique de la Chine*, 1944, Peking. Maringer, J., "contribution to the Prehistory of Mongolia", *Reports from the Scientific Expedition of the North-Western Provinces of China*. [R] Publ. 34, Stockholm, 1950.
- [2] 盖培. 从华北到美洲 - 关于华北与北美旧石器时代文化的联系 [J], *化石*, 1977 (2).
- [3] 魏正一. 古印第安人洲际迁徙渊源 [J], *北方文物*, 1982 (2): 85-88.
- [4] 文韬. 试论与北美印第安人起源迁徙有关的几个问题 [J], *北方文物*, 1990 (4): 101-107.
- [5] 黑龙江省气象科学研究所. *黑龙江省气候图集* [M], 黑龙江省气象局内部资料, 1973: 1-2.
- [6] 叶启晓. 黑龙江地区史前人类迁徙及其环境演变研究 [A], *环境考古研究第二辑* [C],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00, 89-94.
- [7] 叶启晓. 哈尔滨荒山近期上升运动 [J], *地理科学*, 1984 (4): 383-388.
- [8] 叶启晓. 哈尔滨地区第四纪研究专题科研报告 [R], 黑龙江省地质资料馆 (内部资料), 1986.
- [9] 叶启晓. 哈尔滨地区第四系 [J], *黑龙江地质*, 1991 (2): 17-29.
- [10] 张盛学等. *黑龙江省地理* [M], 哈尔滨: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 1987. P. 204-221.
- [11] 拉文斯坦 (英) 著, 崔丕 徐志超译. *俄国人在黑龙江* [M], 北京: 商务印书馆, 1991. 54-216
- [12]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 *黑龙江省志·文物志*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434-441.
- [13] 杨志军, 叶启晓. 中国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文化研究 [Z], 中加旧石器文化研究项目论文, 1994.
- [14] 尹赞勋. 哈尔滨附近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群之发现 [J], *中国地质科学*, 11 卷 2 期, 1931 (2).
- [15] 黑龙江省地方志编委会. *黑龙江省志·地质矿产志* [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94, 57-59.
- [16] 魏正一. 哈尔滨的旧石器 [J], *哈尔滨史志*, 1988 (3): 16-17. (及: 日本人在哈埠考古小史 [J], *哈尔滨档案*, 1988.).
- [17] Tokunaga S. , N. Naora , *Report of diggings at Ho - chia - kou , Kuhsingtun ,*

- Kirin , Manch . Rept .1st Sci . Exp . Manch, 1934 , [R] Sect. 1 , Tokyo .
- [18] 德永重康、直良信夫. 满洲帝国吉林省顾乡屯第一回掘出物研究报[R], 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报告二部一编, 1934 年.
- [19] 德永重康、直良信夫. 满洲帝国吉林省顾乡屯发掘之古人类遗品[R], 第一次满蒙学术调查报告六部二编, 1936 年.
- [20] 远腾隆次. 顾乡屯[J], 满洲古迹古物名胜天然纪念物保存协会第二辑, 1936.
- [21] 谭英杰. 黑龙江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回顾与展望[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2 (1): 5-10.
- [22] 石岛涉. 昭和十三年度第二次顾乡屯发掘概报[R], 满洲国生物学会会报 1938.
- [23] 奥田直荣. 顾乡屯二次的堆积[J], 人类学杂志, 第 54 卷第 6 号, 1939.
- [24] Ponosov V. V. Stone Implements from Kuhsingtun. [J] Bull. Inst. Sci. Res. Manch., 1937, Vol. I, No. 3, Hsinking.
- [25] B. B. 包诺索夫. 满洲最初发现之旧石器时代文化[J], 多尔门, 第 4 卷第 2 期, 1935.
- [26] B. B. 包诺索夫. 哈尔滨附近史前人类遗迹[J], 哈尔滨: 哈尔滨自然科学和地理学俱乐部年鉴, 第一卷 <俄文版>1936.
- [27] T. П. 高尔捷也夫, B. H. 热尔纳科夫. 在富拉尔基站附近发现的披毛犀化石[J], 古脊椎动物学报 1957 (3): 246 - 248.
- [28] 裴文中. 裴文中史前考古学论文集[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7, 150-175.
- [29] B. H. 热尔纳科夫, V. V. 波诺索夫. 哈尔滨泮拉城子地区发现的犀牛化石[J], 古脊椎动物学报, 1958 (2): 269-275.
- [30] 于汇历. 黑龙江清河屯遗址的旧石器[A], 东北亚旧石器文化, [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 259 - 264.
- [31] 游寿、于英莲. 黑龙江省和内蒙古呼盟的旧石器晚期骨制工具[J], 北方论丛, 1980(1): 94 - 97.
- [32] 孙建中. 松辽平原旧石器考古问题[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3 (3): 48 - 55.
- [33] 卫奇. 哈尔滨黄山地层的时代[J], 地层学杂志, 1979 (3): 208 - 213.

- [34] 魏正一、干志耿. 呼玛十八站新发现的旧石器[J], 求是学刊, 1981(1): 118-120.
- [35] 黑龙江右岸发现旧石器时代遗址[N], 人民日报. 1978年1月24日.
- [36] 杨大山. 饶河小南山新发现的旧石器地点[J], 黑龙江文物丛刊创刊号, 1981, 49-52.
- [37] 黄慰文、张镇洪等. 黑龙江昂昂溪的旧石器, [J], 人类学学报, 1984(3): 234-242.
- [38] 高星. 昂昂溪新发现的旧石器[J], 人类学学报, 1988(1): 84-88.
- [39] 魏正一等. 哈尔滨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地点[J], 北方文物, 1986(4): 8-15.
- [40] 干志耿, 魏正一. 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考古发现与研究[J], 北方文物, 1989(1): 3-14.
- [41] 魏正一、李龙. 齐齐哈尔市碾子山区发现的石器[J], 北方文物, 1990(3): 3-10.
- [42] 于汇历. 黑龙江五常学田旧石器文化遗址的初步研究[J], 人类学学报, 1988(4): 255-262.
- [43] 于汇历. 黑龙江省旧石器时代考古二十年[J], 北方文物, 2000(1): 10-16.
- [44] 黑龙江省文物考古研究所. 黑龙江省呼玛老卡遗址调查简报[J], 北方文物, 1996(2): 19-22.
- [45] 于汇历. 阿城市交界镇旧石器时代洞穴发现的意义[N], 中国文物报, 1997年6月1日.
- [46] 陈全家. 吉林镇赉丹岱大坎子发现的旧石器[J], 北方文物, 2001年2期, 1-7.
- [47] A.M. 斯米尔诺夫. 哈尔滨地区第四纪沉积[J], 中国第四纪研究, 1958(2): 155-158.
- [48] 干志耿、孙秀仁. 黑龙江古代民族史纲[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1986, 22-51.
- [49] 叶启晓. 顾乡屯组下界限及测年[J], 地层学杂志, 1990(4): 315-320.
- [50] 周明镇等. 东北第四纪哺乳动物化石志[M], 北京: 科学出版社, 1959, 4-12.
- [51] 王辉、叶启晓、赵哲夫. 黑龙江考古文物图鉴[M], 哈尔滨: 黑龙江人民出版社,

2000, 3-16.

[52] 黑龙江省文物管理委员会等. 阎家岗-旧石器时代晚期古营地遗址[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0, 5-95.

[53] 杨大山. 漠河出土的打制石器[J], 黑龙江文物丛刊, 1982(1): 1-4.

[54] 贾兰坡. 贾兰坡旧石器时代考古论文选 [M],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4, 1-201.

[55] 张森水. 中国北方旧石器工业的区域渐进与文化交流[J], 人类学学报, 9卷4期, 1990.

[56] 张之恒, 吴建民. 中国旧石器时代文化[M], 南京: 南京大学出版社, 1991, 137-298.

[57] 姚凤编译. 苏联对远东旧石器时代遗存的研究[J] 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部资料), 1985年3期.

[58] 西谷正. 有关朝鲜考古学的时代划分[J], 东北亚历史与考古信息, 吉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内部资料), 1985年3期.

[59] 何贤武、张星德. 东北地区旧石器文化对比研究[A], 东北亚旧石器文化[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96年, 211-213.

[60] 鸽子洞发掘队. 辽宁鸽子洞旧石器遗址发掘报告 [J],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3卷2期, 1975(2): 122-136.

[61] 张镇洪等. 辽宁海城小孤山遗址发掘简报 [J], 人类学学报, 4卷1期, 1985(2): 70-77.

[62] 贾兰坡. 中国细石器的特征和它的传统、起源与分布[J],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6卷2期, 1978年.

[63] 王建等. 下川文化[J], 考古学报, 1978(3): 259-288.

[64] 盖培、卫奇. 小南海旧石器时代洞穴堆积[J], 考古学报, 1965年1期.

[65] 金牛山联合发掘队. 辽宁营口金牛山旧石器文化研究[J], 古脊椎动物与古人类, 16卷2期, 1978(2): 130-136.

[66] 匡瑜. 东北地区的旧石器时代考古文化[J], 考古与文物 1982(2): 65-72.

[67] 于志勇. 试论中国北方细石器的起源[J], 考古与文物, 1995(1): 12-22.

[68] 张博泉、魏存成. 东北古代民族考古与疆域[M], 长春: 吉林大学出版社,

1996年.

[69]张镇洪. 东北地区几个旧石器文化遗址年代的探讨[A], 中国考古学会第六次年会论文集[C], 北京: 文物出版社, 1986, 1-12.

[70]谭英杰等. 黑龙江区域考古学[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13-20.

[71]佟柱臣. 试论中国北方和东北地区含有细石器的诸文化问题[J], 考古学报, 1979 (4): 403- 422.

[72]朱国忱. 嫩江沿岸细石器文化遗址调查[J], 考古, 1961 (10): 534-543.

[73]陈全家等. 吉林桦甸寿山仙人洞旧石器遗址试掘报告[J], 人类学学报, 13卷1期, 1994 (1): 12-19.

[74]姜鹏. 吉林榆树大桥屯发现的旧石器[J], 人类学学报, 9卷2期, 1990 (2): 8-14.

[75]安志敏. 海拉尔的中石器遗存 [J], 考古学报, 1978 (3): 298-315.

Research On Paleolithic Culture sites Of Heilongjiang Province

Ye Qi-xiao

(Traditional Chinese Medicine University of Shanghai, shanghai 200032)

Abstract: The research shall the three periods divides by the discovery and research of ancestors. It includes every period' s specialty in research and major achievement ; analysis and dissertate the natural environment in region. According to geographic subarea, there have been 28 Paleolithic Culture sites, discussing about the orderliness of time and space for them ,and clears up and researches 14 more important sites in them. First it put forward them in three culture types: one is the culture type taking large-stone as main; another is the culture type taking small-stone as main; the other is the culture type taking on microlithic specific marks. Think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culture types not only in culture characters, selected materials of stone, size, artifactitious technology, and stone type, but also in time and space, distributing of physiognomy, relative height, geography location, and time scope etc. The article analyses and discusses about origin and tend towards these three types of culture, and relationship with Zhongyuan or near areas. It comprehensively and systemicly describes

the main visage for Paleolithic Culture in region.

Keywords: Heilongjiang Province Paleolithic Culture sites
Research

收稿日期: 2003-9-23

作者简介: 叶启晓 (1955 -), 男 (汉族), 浙江杭州人, 上海中医药大学副教授。